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8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兆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仁祥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盛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騏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華事務用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